

淮安市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甲方：淮安市淮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乙方：北京正略钧策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采购单位（甲方）和供应单位（乙方）购销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根据项目编号 JSZC-320803-HACJ-C2026-0001 的淮安区国有企业优化提升咨询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定义

以下术语有特定的含义：

1. 货物是指乙方基于其已成交的响应文件而应向甲方提供的符合磋商要求规格及功能的产品及其全部备件，它还应包括由乙方送交给甲方的所有与使用及测试有关的应进行的任何规定的服务。
2. 服务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义务或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事项，比如运输、保险、咨询以及其它伴随服务，比如安装或指导安装、调试以及送货上门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3. 合同价是指根据成交的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 的价款。
4. 甲方是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货物和接受服务的单位。
5. 乙方是指合同中规定的提供货物和提供服务的单位。
6. 损失是指合同一方因不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另一方及第三方的各种损失的费用，还包括守约方为减轻损失或维护权利而需支付的各种调查费用、车旅费用、律师费用等。

二、合同标的

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保密要求

1.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如甲方提出要求，乙方须无条件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项目完成后，乙方须把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数据完整归还甲方，并不得留存任何复制品。

2. 本项目的成果报告著作权（包括但不限于调研数据、分析模型、中间文件、最终成果等）等知识产权和所有权益归甲方所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单位盖章：淮安市淮安区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2021.8.10

乙 方：

单位盖章：北京正略钧策咨询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